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4

【裁判日期】850105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和賃權存在等(租佃爭議)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四號

上 訴 人 丙〇〇

甲〇〇

曾長森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權存在等(租佃爭議)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八十二年度上更(一)字第二九一號),提 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,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預繳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更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,經發覺其第一次上訴時,未據預繳裁判費,由原法院以裁定命於送達時起七日內補正。此項裁定,已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,茲已逾期,迄未據補正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五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范 秉 閣

法官 朱 錦 娟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楊 隆 順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十一 日